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0〕43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精准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

根据市财政《关于印发 2020 年海东市本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0〕1 号）文件，经海东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0 年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4000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请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海东市级财政扶贫激励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各县区财政、扶贫等部门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重点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带贫益贫效益，开展绩效评估。

附件：海东市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民银行国库科、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海东市2020年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市扶贫开发局	乐都区	平安区	民和县	互助县	化隆县	循化县	合 计
金 额	1000	500	460	445	605	475	515	4000